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有關設立合資證券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情況

茲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發起設立合資證券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披露，本公司及重慶惠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合計持有擬設立合資證券公司 50% 的股權，被視為合資證券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 10 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要求，“存在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受證券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自持股日起 60 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證券公司股權；其他股東，自持股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證券公司股權”。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合資合同各方共同同意對合資合同中原有的各股東適用 48 個月的限售期（詳情請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中，“轉讓限制”一節）的安排將更新以反映以上有關限售期的安排，主要涉及條款概述如下：合資證券公司股東的股權限售期屆滿後，股東之間（包括一方股東和其他股東的關聯方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其中：本公司及重慶惠微所持合資證券公司股權自合資證券公司正式成立之日起 60 個月內不得轉讓，江北嘴集團、滙富金融及 Prive Financial 所持合資證券公司股權自合資證券公司正式成立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以上與限售期相關的補充內容外，合資合同重大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實施。本公司相信更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證券公司將依然作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上述會計處理是按照擬進行的交易結構與現時可獲取的事實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初步溝通後得出，尚未經有關審計或審閱程序。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